

古文辭類纂

姚

鼎選纂

宋
章
品

榮如
注釋

廣
注

古

文

辭

類

纂

下冊

世界書局印行

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初版

廣古文辭類纂（全三冊）

定價大洋二元八角

（外埠酌加運費）



選纂者 姚鼎

注釋者 宋 章 榮 如

出版者 國學整理社

發行者 上海大連路 世界書局

發行所 上海及各省 世界書局

本書負責校對者何衡孫

卷三十四 詔令類一

秦始皇初并天下議帝號令

秦初并天下。令丞相御史曰。異日韓王納地效璽。請爲藩臣。已而倍約。與趙魏合從畔秦。故與兵誅之。虜其王。寡人以爲善。庶幾息兵革。趙王使其相李牧來約盟。故歸其質子。已而倍盟。反我太原。故與兵誅之。得其王。趙公子嘉乃自立爲代王。故舉兵擊滅之。魏王始約服入秦。已而與韓趙謀襲秦。秦兵吏誅。遂破之。荆王獻青陽以西。已而畔約。擊我南郡。故發兵誅得其王。遂定荆地。燕王昏亂。其太子丹乃陰令荆軻爲賊。兵吏誅滅其國。齊王用后勝計。絕秦使。欲爲亂。兵吏誅虜其王。平齊地。寡人以眇眇之身。與兵誅暴亂。賴宗廟之靈。六王咸伏其辜。天下大定。今名號不更。無以稱成功。傳後世。其議帝號。

【註音】(璽)音世(倍)同背(貴)音致(眇)音藐

【釋義】①秦。嬴姓。始皇名政。莊襄之子。在位三十七年。②僧言前時。③名安。桓惠王之子。六年。使爲韓非相。效璽於秦。請爲藩臣。九年。秦虜韓王。盡入其地。爲潁川郡。④趙王名偃。孝成王之子。是爲悼襄王。⑤趙北邊長。時常居代。雁門。備匈奴。匈奴十餘年。不取犯趙邊。又大破秦軍。以功封武安君。秦非之多與。驂臣郭開金。使言牧欲反。趙王遂斬牧。⑥質子。所以取信。⑦悼襄王卒。子幽。幽王璽立。八年。秦滅趙。虜王璽。⑧悼襄王之子。璽既被虜。邯鄲入秦。趙之亡大夫。因共立嘉爲代王。六年。秦兵破嘉。遂滅趙。⑨名假。齊王之子。三年。秦滅大梁。虜王假。韓後滅。⑩楚王也。名負。哀王之庶兄。殺其弟哀王而自立。⑪今安徽青陽縣地。⑫秦置。與楚相接。五年。秦滅楚。虜王負。⑬置楚郡。⑭名喜。孝王子。二十七年。太子丹使荆軻。獻督亢地圖於秦。因襲刺秦王。秦王覺。殺軻。使王翦擊燕。二

十九年。秦攻拔薊。燕王亡徙居遼東。斬丹以獻秦。三十二年。秦拔遼東。虜燕王喜。燕鑫誠。^①名建。襄王子。四十四年。秦兵擊齊。齊王聽相后勝計。不識。以兵降秦。秦廢王建。遷之共雍城。^②小也。

漢高帝入關告諭

父老苦秦苛法久矣。誹謗者族。偶語者棄市。吾與諸侯約。先入關者王之。吾當王關中。與諸父老約法三章耳。殺人者死。傷人及盜抵罪。餘悉除去。秦法吏民皆案堵如故。凡吾所以來。爲父老除害。非有所侵暴。毋恐。且吾所以軍霸上。待諸侯至而定約束耳。

【註音】（誹）音非（堵）音睹

【釋義】^①高帝姓劉。名邦。字季。沛人。以亭長起兵。滅秦平項。而定大業。國號漢。在位十二年。^②史記始皇本紀。（以古非今者族）族者。罪及父母妻子也。^③史記始皇本紀。（有敢偶語詩書棄市）棄市。爲死刑也。古者刑人於市。棄其屍。以示與衆共棄之意。^④史記（高帝本紀）秦二世三年。楚懷王令沛公西略地入關。與諸侯約。先入定關中者王之。^⑤言秩序安定如牆堵也。^⑥卽白鹿原。在陝西長安縣東。

【諸家集評】真西山曰告諭之語。財百餘言。而暴秦之弊。爲之一洗。所謂若時用降民大悅者也。

漢高帝二年發使者告諸侯伐楚

天下共立義帝。北面事之。今項羽放殺義帝於江南。大逆無道。寡人親爲發喪。諸侯皆編素。悉發關中兵。收三河士。南浮江漢以下。願從諸侯王擊楚之殺義帝者。

【釋義】^①楚懷王之孫。名心。高祖起兵。與項梁共尊爲楚懷王。秦既破。項羽入關。尊爲義帝。已而擊得之於江中。^②喪服。^③關中。卽秦地。其地東有函谷關。西有散關。南有武關。北有蕭關。在四關之中。故稱關中。^④謂河內。

河南、河東、三郡也。②長江、漢水。

漢高帝五年赦天下令

兵不得休八年。萬民與苦甚。今天下事畢。其赦天下殊死以下。

【釋義】①斬刑也。

【諸家集評】真西山曰：令才數語而事理曲盡，足見漢詔簡嚴之體。

漢高帝令吏善遇高爵詔

七大夫公乘以上，皆高爵也。諸侯子及從軍歸者，甚多高爵。吾數詔吏先與田宅，及所當求於吏者，亟與。爵或人君上所尊禮，久立吏前，曾不爲決，甚亡謂也。異日秦民爵公大夫以上，令丞與亢禮。今吾於爵非輕也，吏獨安取此？且法以有功勞，行田宅。今小吏未嘗從軍者，多滿而有功者，顧不得。背公立私，守尉長吏教訓甚不善。其令諸吏善遇高爵，稱吾意，且廉問有不如吾詔者，以重論之。

【註音】（亟）音棘，亡，同無。

【釋義】①爵次第七。②爵次第八。③諸侯國人。④急也。⑤指爵高有國邑者。⑥指天子。⑦行敵體禮也。⑧付與田宅也。⑨謂多田宅。⑩守、郡守。尉、郡尉。長吏，縣之令長。⑪重論其罪。

漢高帝六年年上太公尊號詔

人之至親，莫親於父子。故父有天下，傳歸於子。子有天下，尊歸於父。此人

道之極也。前日天下大亂。兵革並起。萬民苦殃。朕親披堅執銳。自帥士卒。犯危難。平暴亂。立諸侯。偃兵息民。天下大安。此皆太公之教訓也。諸王通侯將軍卿大夫。已尊朕爲皇帝。而太公未有號。今上尊太公曰太上皇。〔釋義〕●太公。高帝父。●甲冑。●利兵。●息兵不用也。●太上。極尊之稱也。皇。君也。天子之父。故號曰皇。不預治國。故不言帝也。

漢高帝十一年求賢詔

蓋聞王者莫高於周文。伯者莫高於齊桓。皆待賢人而成名。今天下賢者智能。豈特古之人乎。患在人主不交故也。士奚由進。今吾以天之靈。賢士大夫。定有天下。以爲一家。欲其長久世世奉宗廟亡絕也。賢人已與我共平之矣。而不與我共安利之。可乎。賢士大夫有肯從吾游者。吾能尊顯之。布告天下。使明知朕意。御史大夫昌下相國。相國鄼侯下諸侯王。御史中執法下郡守。其有意稱明德者。必身勸。爲之駕。遣詣相國府。署行義年。有而弗言。覺免。年老癯病勿遣。

〔註音〕(伯)讀曰霸(鄼)音贊(署)常恕切(癯)音隆

〔釋義〕●周昌也。沛人。從漢王入關破秦。後封汾陰侯。●即蕭何。●中丞。●題字。●行狀。●讀如儀。儀容也。●疲病。

漢文帝元年議振貸詔

方春和時。草木羣生之物。皆有以自樂。而吾百姓鰥寡孤獨窮困之人。或

陸於死亡。而莫之省憂。爲民父母。將何如。其議所以振貸之。

【註音】（陸）音店

【釋義】①文帝名恆。高帝中子。初封代王。周勃平諸呂之亂。迎而立之。帝務以德化民。敦樸爲天下先。在位二十三年。②無妻曰寡。③無夫曰寡。④幼而無父曰孤。⑤老而無子曰獨。⑥顧危之意。⑦救濟也。⑧借也。

漢文帝元年賜南粵王趙佗書

皇帝謹問南粵王。甚苦心勞思。朕高皇帝側室之子。棄外。奉北藩於代。道里遼遠。壅蔽樸愚。未嘗致書。高皇帝棄羣臣。孝惠皇帝卽世。高后自臨事。不幸有疾。日進不衰。以故諄暴乎治。諸呂爲變。故亂法。不能獨制。乃取他姓子。爲孝惠皇帝嗣。賴宗廟之靈。功臣之力。誅之已畢。朕以王侯吏不釋之故。不得不立。今卽位。乃者聞王遺將軍隆慮侯書。求親昆弟。請罷長沙兩將軍。朕以王書罷將軍博陽侯。親昆弟在眞定者。已遣人存問。修治先人塚。前日聞王發兵於邊。爲寇災不止。當其時。長沙苦之。南郡尤甚。雖王之國。庸獨利乎。必多殺士卒。傷良將吏。寡人之妻。孤人之子。獨人父母。得一亡十。朕不忍爲也。朕欲定地。犬牙相入者。以問吏。吏曰。高皇帝所以介長沙土也。朕不得擅變焉。吏曰。得王之地。不足以爲大。得王之財。不足以爲富。服領以南。王自治之。雖然。王之號爲帝。兩帝並立。亡一乘之使。以通其道。是爭也。爭而不讓。仁者不爲也。願與王分棄前患。終今以來。通使如

故一四使賈馳諭告王。朕意王亦受之。毋爲寇災矣。一五上褚五十衣。中褚三十衣。下褚二十衣。遺王。願王聽樂娛憂。存問鄰國。

〔註音〕〔詩〕音勃〔褚〕張呂切

〔釋義〕① 眞定人趙佗。秦時爲南海龍川令。秦滅。自立爲南越武王。高帝定天下。遣陸賈立佗爲南粵王。文帝薄姬所生。② 文帝於高帝十一年封於代爲代王。③ 召盈。高帝子。后呂所生。在位七年歿。④ 即呂雉。惠帝母。⑤ 指呂產。呂祿輩。⑥ 孝惠在位無嗣。呂后取後宮美人子爲太子。孝惠歿。立爲帝。是爲少帝。呂後族廢之。更立後宮子弘爲帝。實皆呂氏子也。⑦ 周勃。高后所遣擊佗者。⑧ 漢置國。其地包今湖南省。⑨ 周聚也。⑩ 地形如犬牙。交相入也。⑪ 謂南越。⑫ 即大東嶺。⑬ 陸賈。時爲大中大夫。⑭ 以錦裝衣曰褚。

漢文帝元年議犯法相坐詔

法者。治之正。所以禁暴而衛善人也。今犯法者已論。而使無罪之父母妻子同產坐之。及收。朕甚弗取其議。朕聞之。法正則民二慤。罪當則民從。且夫牧民而道之以善者吏也。既不能道。又以不正之法罪之。是法反害於民。爲暴者也。朕未見其便。宜孰計之。

〔註音〕〔慤〕克角切〔孰〕同熟

〔釋義〕① 相坐。言一人有罪。室家連坐也。② 慤。誠也。言民誠慤則不干法。

漢文帝二年除誹謗法詔

古之治天下。朝有進善之旌。誹謗之木。所以通治道而來諫者也。今法有誹謗詆言之罪。是使衆臣不敢盡情。而上無由聞過失也。將何以來遠方之賢良。其除之。民或祝詛。上以相約結而後相謾四。吏以爲大逆。其有他言。

而吏又以爲誹謗。此細民之愚。無知抵死。朕甚不取。自今以來。有犯此者。勿聽治。

【註音】〔詠〕同應〔祝〕音責〔詎〕阻去聲〔以〕同已〔謾〕音瞞

【釋義】①詎。輻也。堯設旌五緯之德。今民違善者立於旌下言之。②堯立木爲表。使民書政治之愆失。以自勸者。③以言告神曰祝。諸神加神曰詠。④欺也。

漢文帝二年日食詔

朕聞之。天生民。爲之置君。以養治之。人主不德。布政不均。則天示之災。以戒不治。迺十一月晦。日有食之。適見於天。災孰大焉。朕獲保宗廟。以微眇之身。託於士民君王之上。天下治亂。在予一人。惟二三執政。猶吾股肱也。朕下不能治育羣生。上以累三光之明。其不德大矣。令至其悉思朕之過失。及知見之所不及。句以啓告朕。及舉賢良方正。能直言極諫者。以匡朕之不逮。因各敕以職任。務省繇費。以便民。朕既不能遠德。故憫然念外人之有非。是以設備未息。今縱不能罷邊屯戍。又飭兵厚衛。其罷衛將軍軍。太僕見馬遺財足。餘皆以給傳置。

【註音】〔詠〕讀誦〔句〕音孟〔繇〕同搖〔憫〕同上聲

【釋義】①責也。②日月星也。③乞也。④不安貌。⑤姦非也。⑥宋昌所領之軍也。文帝元年以宋昌爲衛將軍。⑦傳傳舍置驛也。

漢文帝前六年遺匈奴書

皇帝敬問匈奴大單于。無急。使郎中係庫。淺遺朕書云。願寢兵休士。除前事。復故約。以安邊民。世世平樂。朕甚嘉之。此古聖王之志也。漢與匈奴約爲兄弟。所以遺單于甚厚。背約離兄弟之親者。常在匈奴。然右賢王事已在赦前。勿深誅。單于若稱書意。明告諸吏。使無負約有信。敬如單于書。使者言單于自將并國有功。甚苦兵事。服繡袷綺衣長襦錦袍各一。比疎一黃金鈎具帶一。黃金犀毗一。繡十匹。錦二十匹。赤緋綠綰各四十匹。使中大夫意。謁者令肩遺單于。

【註音】（庫）同乎（袷）音夾（襦）音儒（比）音避（毗）類脂切（緋）音弟（綰）音陵切

【釋義】①匈奴君長之稱。②匈奴使者之名。③文帝三年夏。右賢王入寇河南。④言西破月氏也。⑤衣之無絮者曰袷。繡袷綺衣。以繡爲表。綺爲裏。⑥卽今之篋櫛。⑦腰中大帶。⑧胡帶之鈎。犀骨爲之。⑨厚綰之帶。⑩帛也。

【諸家集評】真西山曰。此書先責匈奴違約。次諭以事在赦前。勿深誅。又曰。單于若能明告諸吏。使無負約。然後可。而使單于所言誠耶。固不逆其善意。使所言僞耶。亦不墮其詐謀。抑揚開闔。皆有法焉。至遺之以物。又以其自將苦兵爲辭。非畏而賂之也。卽此一書。可見文帝御夷狄之盛矣。

漢文帝十三年除肉刑詔

蓋聞有虞氏之時。畫衣冠異章服。以爲戮。而民弗犯。何治之至也。今法有肉刑三。而姦不止。其咎安在。毋乃朕德之薄。而教不明與。吾甚自愧。故夫訓道不純。而愚民陷焉。詩曰。愷悌君子。民之父母。今人有過。教未施而刑已加焉。或欲改行爲善。而道亡繇至。朕甚憐之。夫刑至斷支體。刻肌膚。終

身不息。何其刑之痛而不德也。豈稱爲民父母之意哉。其除肉刑。有以易之。

【註音】（錄）同由

【釋義】●齊太倉令淳于公有罪當刑。逮繫長安。其少女縵縵上書。願沒入爲官婢。贖父刑罪。書奏。文帝感悟。乃下詔除肉刑。●（晉書刑法志）三皇設言而民不違。五帝畫衣冠而民知禁。犯縣者卑其巾。犯剝者丹其服。犯黷者墨其體。犯宮者雜其體。大辟之罪。殊刑之極。布其衣裾而無領緣。投之於市。與衆棄之。●黥劓剕也。

漢文帝十四年增祀無祈詔

朕獲執犧牲珪幣。以祀上帝宗廟。十四年於今。歷日彌長。以不敏不明。而久撫臨天下。朕甚自愧。其廣增諸祀壇場珪幣。昔先王遠施。不求其報。望祀不祈其福。右賢左戚。先民後己。至明之極也。今吾聞祀官祝釐皆歸福於朕躬。不爲百姓。朕甚媿之。夫以朕之不德。而專鄉獨美其福。百姓不與焉。是重吾不德也。其令祀官致敬。無有所祈。

【註音】（珪）音圭（釐）音禧（鄉）同向

【釋義】●牛羊之屬。●珪。玉也。韜。帛也。皆祭神時用之。●築土爲壇。祔地爲場。爲祀神之所。●福也。●享受也。

【諸家集評】真西山曰。十三年夏詔謂百官之非皆由朕躬。今祈祝之官移過於下。以彰吾之不德。朕甚不取。其除之。文帝過則自歸福。則兼共帝王之用心也。

漢文帝後元年求言詔

間者數年比不登。又有水旱疾疫之災。朕甚憂之。愚而不明。未達其咎。意

者朕之政有所失而行有過與。乃天道有不順。地利或不得。人事多失和。鬼神廢不享與。何以致此。將百官之奉養或費。無用之事。或多與。何其民食之寡乏也。夫度田非益寡。而計民未加益。以口量地。其於古猶有餘。而食之甚不足者。其咎安在。無乃百姓之從事於末。以害農者蕃。爲酒醪。以靡穀者多。六畜之食焉者衆與。細大之義。吾未能得其中。其與丞相列侯吏二千石博士議之。有可以佐百姓者。率意遠思。無有所隱。

【註音】（與）讀微。醪。音勞。

【釋義】① 餼類也。② 古以農業爲本。工商爲末。③ 酒之有滓者。

漢文帝後二年遺匈奴書

皇帝敬問匈奴大單于無恙。使當戶且渠雕渠難。郎中韓遼。遺朕馬二匹。已至。敬受。先帝制。長城以北。引弓之國。受令單于。長城以內。冠帶之室。朕亦制之。使萬民耕織射獵衣食。父子毋離。臣主相安。俱無暴虐。今聞僕惡民。貪降其趨。背義絕約。忘萬民之命。離兩主之驩。然其事已在前矣。書云。二國已和親。兩主驩說。寢兵休卒。養馬。世世昌樂。翕然更始。朕甚嘉之。聖者日新。改作更始。使老者得息。幼者得長。各保其首領。而終其天年。朕與單于俱繇此道。順天恤民。世世相傳。施之無窮。天下莫不咸嘉使。漢與匈奴鄰敵之國。匈奴處北地寒。殺氣早降。故詔吏遺單于襦褌。金帛綿絮它。

物。歲有數。今天下大安。萬民熙熙。獨朕與單于爲之父母。朕追念前事。薄物細故。謀臣計失。皆不足以離昆弟之驩。朕聞天不頗覆。地不偏載。朕與單于。皆捐細故。俱蹈大道也。墮壞前惡。以圖長久。使兩國之民。若一家子。元元萬民。下及魚鼈。上及飛鳥。跂行。喙息。蠕動之類。莫不就安利。避危殆。故來者不止。天之道也。俱去前事。朕釋逃虜民。單于毋言章尼等。朕聞古之帝王。約分明而不食言。單于留志。天下大安。和親之後。漢過不先。單于其察之。

【註音】（漢）音強（驩）同歡（說）讀悅（翁）音吸（驩）同由（秣）音術（藥）音擊（它）同他（頗）音坡（鼓）音岐（喙）虎獲切（蠕）音寧

【釋義】①當戶且渠一人爲一官。離渠難。其姓名也。②邪惡不正之民。③謂下趨於利也。④時初與單于立。文帝復遣宗人女翁主爲單于閼氏。⑤合也。⑥秣。稷之黏者。可釀酒。藥。醴也。所以釀酒者。⑦和也。⑧偏也。⑨善也。元元萬民。猶言善愛萬民。⑩有足而行者。指獸類。⑪以口出氣者。指鳥類。⑫蠕。動貌。指蟲類。⑬漢人進入匈奴者。⑭單于之歸降漢者也。⑮不踐其言也。

【諸家集評】真西山曰大哉王者之言非後世所及也

漢景帝後二年令二千石修職詔

離文刻鏤。傷農事者也。錦繡纂組。害女紅者也。農事傷。則饑之本也。女紅害。則寒之原也。夫饑寒並至。而能亡爲非者寡矣。朕親耕。后親桑。以奉宗廟。粢盛祭服。爲天下先。不受獻。減太官省徭賦。欲天下務農蠶。素有蓄積。以備災害。彊毋攘弱。衆毋暴寡。老者以壽終。幼孤得遂。長今歲或不登。民

食頗寡。其咎安在。或詐僞爲吏。吏以貨賂爲市。漁奪百姓。侵牟萬民。縣丞長吏也。奸法與盜盜甚無謂也。其令二千石各修其職。不事官職耗亂者丞相以聞。請其罪。布告天下。使明知朕意。

【註音】(饒)音歸(紅)讀工(案)音客(威)音成(簞)音遙(舉)同舉(耗)同耗(讀)讀

【釋義】(一)景帝名啓文帝之子。節儉愛民。有文帝之風。在位十六年。文景之世。漢代最盛之時也。(二)織物似組而赤者。(三)緩屬也。(四)案。後漢曰案。在器曰盛。(五)掌飪飲食。(六)役也。(七)取也。(八)六十曰耆。(九)成也。(十)牟。食苗根之類。猶言吏之食民也。(十一)因法作奸也。(十二)共盜作盜。(十三)不明也。

卷二十一 詔令類二

漢武帝元朔元年議不舉孝廉者罪詔

公卿大夫所使總方略。壹統類。廣教化。美風俗也。夫本仁祖義。褒德錄賢。勸善刑暴。五帝三王所繇昌也。朕夙興夜寐。嘉與宇內之士。臻於斯路。故旅耆老。復孝敬。選豪俊。講文學。稽參政事。祈進民心。深詔執事。興廉與孝。庶幾成風。紹休聖緒。夫十室之邑。必有忠信。三人並行。厥有我師。今或至闔郡而不薦一人。是化不下究。而積行之君子。壅於上聞也。二千石官長紀綱人倫。將何以佐朕燭幽隱。勸元元。勸蒸庶。崇鄉黨之訓哉。且進賢受上賞。蔽賢蒙顯戮。古之道也。其與中二千石。禮官博士。議不舉孝廉者罪。【釋義】①武帝名徹。景帝中子。表章大籍。拓土開疆。爲漢代英主。在位五十四年。②至也。③敬之加賓。④免其徭役也。⑤【論語】子曰。十室之邑。必有忠信。如丘蓋焉。⑥【論語】子曰。三人行。必有我師焉。擇其善者而從之。其不善者而改之。⑦郡之守尉。縣之令長。⑧猶衆庶。謂民也。

漢武帝元狩二年報李廣詔

將軍者。國之爪牙也。司馬法曰。登車不式。遭喪不服。振旅撫師。以征不服。率三軍之心。同戰士之力。故怒形則千里竦。威振則萬物伏。是以名聲暴於夷貉。威稜憚乎鄰國。夫報忿除害。捐殘去殺。朕之所圖於將軍也。若迺

免冠徒跣稽顙請罪。豈朕之指哉。將軍其率師東轅。彌節白檀。以臨右北平。盛秋。

【註音】〔疎〕音聳〔貉〕音陌〔稜〕音倫〔櫓〕音矮〔跣〕蘇典切〔顙〕桑上聲

【釋義】①李廣免官居藍田南山中。一日夜獵。被霸陵尉醉呵止宿亭下。及廣拜右北平太守。請霸陵尉與俱。斬之。上書謝罪。上故以是報之。②〔詩小雅〕祈父。予王之爪牙。爪牙以爲捍衛。故以爲將士之喻。③兵書名。秦司馬穰苴所著。④驚也。⑤北狄。⑥稜。芒角也。⑦動也。⑧彌。少息也。言少駐而後進。⑨今熱河承德縣。⑩今河北盧龍等縣地。⑪盛秋。馬肥。恐虜爲寇。故令戒嚴。卽後世所謂秋防者是。

漢武帝元狩六年封齊王策

惟元狩六年四月乙巳。皇帝使御史大夫湯。廟立子閔爲齊王。曰。嗚呼小子閔。受茲青社。朕承天序。惟稽古建爾國家。封於東土。世爲漢藩輔。嗚呼念哉。共朕之詔。惟命不于常。人之好德。克明顯光。義之不圖。俾君子怠。悉爾心。允執其中。天祿永終。厥有愆不臧。錮凶於乃國。而害於爾躬。嗚呼。保國乂民。可不敬與。王其戒之。

【註音】〔共〕讀恭〔與〕讀歟

【釋義】①齊王名閔。武帝之子。王夫人所生。②王者以五色土爲大社。封四方諸侯。各以其方色。土與之。宜以白茅。以立社。青。東方色。齊在東方。故曰受茲青社。③言天命無常。惟德是輔。④言不圖於義。則君子懈怠。而不歸附也。⑤言能盡爾心也。⑥中。卽中和之德。⑦言能永保天祿。⑧乃。份也。⑨乂。治也。

漢武帝元狩六年封燕王策

嗚呼小子旦。受茲玄社。建爾國家。封於北土。世爲漢藩輔。嗚呼。董。氏。虐。